

广州市花都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文件（14）

# 关于花都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广州市花都区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局长 吴丹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书面报告花都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深刻汲取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教训，为推进花都现代化

建设，高质量打造广州北部增长极，推动广州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作出花都贡献提供坚实有力的财力保障。区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和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次会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执行情况良好。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sup>①</sup>

#### 1.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78 亿元，同比减少 10.49 亿元，下降 12.15%，可比减少 0.42 亿元，下降 0.48%<sup>②</sup>，完成调整预算 73.05 亿元的 103.74%。收入下降主要是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实施退税免税减税缓税政策。其中：税收收入 43.13 亿元，非税收入 32.65 亿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56.9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4.9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73 亿元、上年结余 2.77 亿元、调入资金 62.71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7.17 亿元，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合计 194.15 亿元。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9.00 亿元，同比减少 21.96 亿元，下降 12.84%，完成调整预算 144.2 亿元<sup>③</sup>的 103.33%。加上解上级支出 22.34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7.17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3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2.2 亿元，一般

<sup>①</sup> 2022 年财政收支数据为执行数，最终决算数据以市财政局批复为准，届时再通过决算报告专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sup>②</sup> 按照财政部和国税总局统一要求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计算财政收入同口径增速。

<sup>③</sup>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年初预算支出为 166.05 亿元，后经区人大常委会审定批准予以调整。

公共预算总支出 194.14 亿元。年终结转 0.01 亿元。

## **2.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 **(1) 收入执行情况**

2022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78 亿元，同比减少 10.49 亿元，下降 12.15%，可比减少 0.42 亿元，下降 0.48%，完成调整预算 73.05 亿元的 103.74%。其中：税收收入 43.13 亿元，非税收入 32.65 亿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56.9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4.9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73 亿元、上年结余 2.77 亿元、调入资金 56.62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7.17 亿元，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合计 188.07 亿元。

**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税收方面：**增值税收入 12.92 亿元，企业所得税收入 10.54 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 4.30 亿元，印花税收入 3.04 亿元，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 1.20 亿元，房产税收入 6.14 亿元，其他税收收入 4.99 亿元。**非税收入方面：**专项收入 14.88 亿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41 亿元、罚没收入 1.55 亿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3.70 亿元、其他收入 12.10 亿元。

### **(2) 支出执行情况**

2022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3.1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 127.85 亿元的 104.16%。加上解上级支出 22.34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9.74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7.17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3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2.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

总支出 188.06 亿元。年终结转 0.01 亿元。

### **3.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我区共收到上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34.99 亿元，增加 2.02 亿元，增长 6.14%。其中：税收返还 11.53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7.5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5.96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达 50.03%。

2022年区级财政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镇级支出 9.74 亿元，较好保障了镇级政府运作和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 **4.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资金及预备费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加上超收收入等预计区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3.43 亿元。2022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结转资金 4.78 亿元，实际执行 4.1 亿元。2022 年区级安排预备费 2 亿元，实际执行 1.98 亿元，剩余资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述资金年度完整执行情况将在 2022 年决算时另行报告。

需要说明的事项，一是由于预备费和部分年初预算待分配资金在预算执行中涉及不同科目列支，2022 年共有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和农林水等多个支出科目发生变动。二是加大资金统筹力度，保障年内疫情防控支出等需求，在执行中有部分项目支出预算级次发生调整。三是由于年中根据执行实际调整了教育等科目支出，完整变动情况将在 2022 年决算报告中反映。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 **1.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5.07亿元，同比减少68.61亿元，下降44.65%，完成调整预算80.65亿元的105.48%，其中：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77.43亿元。加上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25.65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1.14亿元、上年结余11.12亿元后，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合计132.98亿元。

2022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6.39亿元，同比减少27.72亿元，下降29.46%，完成调整预算61.53亿元的107.91%<sup>④</sup>，其中：国有土地出让金支出38.40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0.04亿元、调至一般公共预算57.39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等支出4.75亿元后，2022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128.56亿元。年终结转4.42亿元。

## 2.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5.07亿元，同比减少68.61亿元，下降44.65%，完成调整预算80.65亿元的105.48%，其中：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77.43亿元。加上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25.65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1.14亿元、上年结余11.12亿元后，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合计132.98亿元。

2022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9.8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57.77亿元的103.62%，其中：国有土地出让金支出32.12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0.04亿元、补助下级支出8.59亿元、调至一般公共预算55.32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等支出4.75亿元后，

---

<sup>④</sup> 2022年预算支出执行数除年初预算安排资金外，还包括上年结转资金、中央、省和市年中追加资金、新增财力安排资金等。因此，一般情况下，年度执行数会大于预算数。

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28.56 亿元。年终结转 4.42 亿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013 万元，同比增加 2,081 万元，增长 42.19%，完成调整预算 100%。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21 万元和上年结转收入 13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为 7,268 万元，剔除调至一般公共预算 2,104 万元后，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81 万元，同比增加 2,331 万元，增长 84.76%，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2%。年终结余 83 万元。

###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我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2,098 万元，同比减少 241 万元，下降 1.95%。加上上年结余 4,118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总计为 16,216 万元。我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12,217 万元，同比减少 79 万元，下降 0.64%。剔除调出资金 3,801 万元后，年终结余 198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实行“以收定支”管理，收入减少是由于受疫情影响相关教育培训收费减少，相应减少支出安排。

### **（五）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1.债务限额余额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预计全区政府债务限额 262.94 亿元。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51.62 亿元，没有超过市下达限额，债务风险可控。

**2.新增债券情况。**2022 年市财政局转贷我区地方政府新增专

项债券 20.90 亿元。新增债券主要用于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花都区智慧停车综合配套项目、广州市花都区总部经济集聚区、大湾区北部科技创新价值产业园区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上述债券资金已全部支出。

**3.还本付息情况。**2022 年区财政共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29.92 亿元，其中：还本支出 21.91 亿元，付息支出 8.01 亿元。资金来源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49 亿元(还本 17.17 亿元，付息 2.3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44 亿元（还本 4.75 亿元，付息 5.69 亿元）。

#### **（六）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支出成效**

2022 年，我区积极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国家、省、市、区稳经济系列政策措施，持续做好“六稳”“六保”各项工作任务，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力推进。**2022 年区财政共投入 22.25 亿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力支持经济在拼搏奋进中企稳回暖。投入 6.18 亿元及时兑现服务业、制造业等扶持资金，规上服务业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全市领先。**推动产业在构建“一区一城一港”新格局中转型提质。**投入 16.07 亿元支持西部智能新能源汽车城、东部临空数智港、中部空铁融合发展示范区出新出彩。

**2.推动创新活力再上新台阶。**2022 年区财政共投入 4.93 亿

元推动创新活力再上新台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持续深化**。投入 1.87 亿元支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以花都为核心的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连续四次排名全国第一，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累计成交配额稳居全国试点市场第一。**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投入 0.96 亿元深化政务服务改革，建成花都湖园区等政务服务“云大厅”，搭建全市首家商事联调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4 证跨部门联办”典型案例在全市推广。**科技创新加速提效**。投入 2.1 亿元支持企业创新和人才集聚，实现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产值近 1900 亿元。

**3.推动城乡融合展现新面貌**。2022 年区财政共投入 34.74 亿元推动城乡融合展现新面貌。“**枢纽强区**”的步伐更加坚实。投入 23.84 亿元支持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交地超 1.5 万亩，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等加快建设，空铁大道（首期工程）建成通车，空铁联运立体交通体系更加完善。“**生态美区**”的品质更加靓丽。投入 1.71 亿元支持生态环境改善，成功入选全省首批“碳中和”试点示范区。**乡村振兴活力持续焕发**。投入 9.19 亿元支持乡村振兴，代表广州市以小组第一成绩晋级广东省第三届《乡村振兴大擂台》争霸赛。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帮扶年度任务圆满完成。

**4.推动人民幸福生活谱写新篇章**。民生保障更加有力。包括：教育投入 44.31 亿元，新增公办学位 5490 个。就业投入 16.3 亿元，新增城镇就业 1.28 万人。医疗投入 16.61 亿元，中山大学附



属仁济医院主体结构封顶，疫情防控保障有力。**文化建设更加繁荣**。投入 1.29 亿元支持文化建设，广州民俗博物馆新馆和花都大剧院完成主体结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实现村社全覆盖。**社会大局更加稳定**。投入 12.56 亿元加强社会治理，实现警情数、立案数“两降”，破案数、破案率“两升”。

**5.推动政府建设交出新答卷**。2022 年区财政共投入 16.43 亿元推动政府建设交出新答卷。**党的建设坚强有力**。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深入**。连续三年在法治广州建设考评中获优秀等次，法治政府建设连续两年获广州市督查激励。**廉洁政府建设纵深推进**。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管，推动审计监督全覆盖，政府作风持续转变。

此外，2022 年全区财政共投入 1.91 亿元推进区十件民生实事。主要用于公共交通、环境整治、住房保障、公共安全、公共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等领域。

### **（七）落实区人大决议及财政管理改革情况**

对区十六届人大审查批准的 2022 年预算草案和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以及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所提审议意见，区政府高度重视，区财政部门狠抓落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工作要求，充分发挥财政的治理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切实将区人大决议要求落到实处。

**1.加强培训指导，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和。**一是加强培训指导，提高预算编制质量。邀请市财政局专家开展预算编制培训，通过学习上级财政部门的先进经验做法，进一步强化对部门预算编制的审核，提高部门预算草案的精准性、科学性。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按照“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执行”的原则，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2.强化资金统筹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一是严格预算，不折不扣带头过“紧日子”。二是统筹财力，守牢“三保”保障底线。三是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四是加强预算监督，树立“先谋事、再排钱”的管财理念。严格资金审批程序，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把每一笔钱都用在刀刃上。

**3.深挖创收增收潜力，切实加强财源建设。**一是深挖潜力，多措并举组织收入。充分发挥跨部门财税联席会议机制和区税源培植联席会议机制优势，财税部门通力协作，完善税收保障措施，挖潜非税收入，切实做到应收尽收、应缴尽缴。二是优化营商环境，促使龙头企业带动新兴产业集群发展。落实落细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充分释放政策红利。财税部门及时统筹推进退税减税降费工作，积极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全力助企纾困，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三是建立激励机制，激发区各单位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动力。

**4.狠抓财政监督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深化预算绩

效管理，建立总揽全区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修订印发《花都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健全财政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协调促进机制，建成“四全”预算绩效管理模式。二是加大事中预算执行环节绩效监控力度。组织全区64个部门及6个镇对部门（项目）开展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对年度预算500万（含）以上的重点项目及部门整体绩效运行进行重点监控，及时采取措施纠正绩效监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三是提前谋划，积极配合人大预算审查和国有资产监督工作。认真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在预算编制和执行意见过程中的意见建议，准确上报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数据，按照“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的要求开展预算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升预算编制的公众参与度和透明度。

**5.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一是强化债务风险管控，提前研判收入形势。根据收入执行情况提前研判全年收入形势，预估全年综合财力，科学测算债务风险水平，及时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二是积极争取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022年，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全区各部门联动，积极做好债券项目储备申报工作，共获得新增专项债额度20.90亿元，用于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花都区智慧停车综合配套项目等项目建设，有力支持了我区重大项目建设。三是严防新增隐性债务，巩固清零成果。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高度重视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范与化解工作，持续推

动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管理迈上新台阶。

**6.提高底线思维意识。**一是加强收支平衡分析评估，确保财政收支平衡。面对今年严峻复杂的形势，及时开展财政收支压力测试，有针对性制定防范预案，坚持把防范化解地方财政运行风险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抓实抓紧抓好，巩固经济恢复基础，严密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二是管好政府债务，统筹发展和安全。科学统筹做好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工作，2022年向省、市争取再融资债券额度21.91亿元，全部用于到期债券还本，坚决维护我区政府信用。三是毫不松懈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我区将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加强重大项目投融资方案的审核把关，对涉嫌违规项目及时研究调整融资模式，从源头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依托财政部全口径监测平台，对融资平台、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债务融资管控，在全力服务保障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 **（八）暂付款管理情况**

2022年，受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疫情持续等因素影响，我区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暂付款消化任务十分艰巨。区财政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暂付款清理的决策部署，严肃财经纪律，强化预算约束，确保不新增暂付款。按照《花都区积极统筹财力全面消化暂付款工作方案》加大预算统筹力度，通过账务对冲、追偿企业借款、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等举措清理消化暂付款2.01亿元和往来款挂账3.07亿元。截至2022年底，我区连续四年无新增

暂付款，存量暂付款下降至 87.93 亿元，挂账规模逐年下降。

整体来看，2022 年我区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良好，发挥了稳定经济和社会大局的关键作用。为应对经济性减收、疫情性减收、政策性减收的重大压力，我区采取更大力度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9 亿元，下降 12.84%。在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下降的情况下，足额保障民生领域支出，始终做到“财惠民生”，民生领域支出 126.82 亿元，占比超八成，占比较去年上升 4.6 个百分点。基层“三保”、疫情防控等重点领域支出保障到位。同时也面临一定风险挑战，主要包括：一是国家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房地产市场政策波动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长持续承压。二是疫情防控、“三保”、民生领域、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持续增长，财政收支“紧平衡”常态化，财政运行可持续压力增大。三是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凸显，在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时财政统筹能力不足，财政运行风险增加。

## 二、2023 年预算草案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全区要坚持系统观念、守正创新，落实中央精神，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更直接更有效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

### （一）财政收支总体形势

## 1.财政收入形势

2022年，面对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超预期因素的多重压力、多轮极其复杂严峻的疫情冲击，尤其是面对三年来全区最复杂、最严峻、最艰巨的“1012”本土疫情，我区克服前所未有的困难，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抓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落实，全力以赴支撑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统筹”工作，全区财政实现收支平衡。国家对2023年经济工作作出了部署，强调要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提出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更直接更有效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预计2023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恢复增长。主要增减收因素：

积极因素：一是国家稳增长政策措施及“二十条”“新十条”疫情防控政策陆续出台，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将进一步弱化，为我区经济稳步恢复发展提供良好政策环境。二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珠江沿岸高质量发展等战略部署将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带来重大机遇。三是市委、市政府明确把北部增长极列入全市“五极”之首，赋予“打造广州北部综合门户和高质量发展新动力源”的新使命，新的发展动能正在集聚发展、做大做强，为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压力因素：一是受俄乌冲突、国际疫情、欧美通货膨胀激进加息等因素影响，预计全球经济增速将继续放缓，受此影响我区

经济运行受外部环境影响仍将持续。二是我区经济稳定增长基础尚不牢固。经济过度依赖汽车、房地产等传统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尚未形成强大支撑，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不够快，科技创新尚未形成主导引擎，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仍需增强。三是后疫情时代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不足，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仍然困难，零售、交通、文旅等接触性行业恢复缓慢，我区经济全面复苏尚需时日。

## 2.财政支出形势

2022年12月16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明年要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优化政策性工具，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为实现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财政保障方向主要如下：一是聚焦“智造立区”，坚持实体经济为本，突出制造业当家，狠抓大产业、大平台、大项目、大企业和大环境，壮大制造业这份厚实家底，挺起花都现代化建设的产业“脊梁”。二是聚焦扩大内需、畅通循环，全力以赴稳定经济增长。经济稳则发展进。我们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充分释放投资的关键作用、消费的基础作用和外贸的支撑作用，强化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三是聚焦“枢纽强区”，牢牢把握“打造广州北部增长极”的重要战略定位，坚持以大交通引领大开放、大发展，全力推动花都从“通道经济”蝶变“枢纽经济”，打造广州北部综合

门户和高质量发展新动力源。四是聚焦“改革兴区”，坚持用好改革开放关键一招，敢为人先、敢闯敢干，更加坚定走解放思想、深化改革之路，走打破常规、创新突破之路，进一步激发高质量发展的强大活力。五是聚焦“生态美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尊重城市发展规律，在巩固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整改成果中，切实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提升天蓝、地绿、水清、景美、宜居的城市品质。六是聚焦乡村全面振兴。以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改革创新为引领，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全面推进乡村“五个振兴”，努力让农业更现代、农村更美丽、农民更富裕。七是聚焦共同富裕，牢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想人民之所想，行人民之所嘱，不断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为现实。八是聚焦党建引领，高质量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 **（二）2023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教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



生，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更好发挥财政在政府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为广州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作出花都贡献提供有力保障。

## **2.主要原则**

**坚持预算法定原则。**增强法治观念，强化纪律意识，严肃财经纪律，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部门和单位要对单位基础信息和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执行结果负责，切实强化预算约束力。

**坚持量入为出原则。**充分考虑我区经济运行状况和实施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实事求是编制收入预算。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合理确定支出预算规模。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当前和长远，杜绝脱离实际的过高承诺，形成稳定合理的社会预期，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

**坚持勤俭节约原则。**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下财政可持续发展要求，精打细算，大力压减无效、低效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

**坚持保障重点原则。**集中力量办大事，积极落实党和国家重大政策，实现有限公共资源与政策目标有效匹配。预算安排突出重点，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决兜住“三保”底线，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强疫情防控

工作支出保障，不留硬缺口。

**坚持统筹兼顾原则。**坚持系统观念，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及时收回沉淀资金，对未在规定时间内细化到具体项目和支出进度较慢的部门预算资金，回收财政统筹，拓宽资金来源渠道。优先消化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加快处置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闲置低效资产，积极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强化资本金注入，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坚持科学安排原则。**优化项目管理，加大项目预算与政策落实的匹配度，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落实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要求，全面推行财政支出标准化，健全内容完整、标准科学、结构合理、动态调整的部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精准度。

**坚持绩效优先原则。**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全过程，强化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挂钩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持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 **（三）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 **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期**

**（1）收入方面。**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8.41亿元，增加12.62亿元，增长16.6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7.07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43亿元、上年结转结余0.01亿元、政

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63.4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0.17 亿元后，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82.51 亿元。

**(2)支出方面。**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5.65 亿元，增加 6.65 亿元，增长 4.46%。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2.89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3.98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82.51 亿元。

## **2.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期**

**(1)收入方面。**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41 亿元，增加 12.62 亿元，增长 16.6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7.0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3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 0.0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63.4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0.17 亿元后，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82.51 亿元。主要收入项目如下：税收收入 62.38 亿元，其中：增值税收入 30.88 亿元，企业所得税收入 13.56 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 6.98 亿元，房产税收入 4.91 亿元，印花税收入 3.04 亿元，其他税收收入 3.01 亿元。非税收入 26.03 亿元。

**(2)支出方面。**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1.05 亿元，增加 7.87 亿元，增长 5.91%。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2.89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4.6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3.98 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82.51 亿元。

2023 年区财政严格按照中央、省定标准足额保障“三保”支出，不留硬缺口。

2023年区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7,721.22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108.03万元，增长1.42%。其中：因公出（境）经费预算183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18.71万元，下降9.2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7,434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153.52万元，增长2.11%，主要原因是为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需要，增加了医疗救护车等特种用车的购置；公务接待费预算104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26.77万元，下降20.48%。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 **1.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期**

2023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15.05亿元，增加29.97亿元，增长35.2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06.68亿元。加上上级补助11.79亿元、上年结余4.42亿元后，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131.25亿元。剔除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资金63.43亿元，上解0.09亿元，债务还本4.8亿元后，2023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2.93亿元，减少3.46亿元，下降5.21%，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安排支出54.15亿元。

##### **2.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期**

2023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15.05亿元，增加29.97亿元，增长35.2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06.68亿元。加上上级补助11.79亿元、上年结余4.42亿元后，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131.25亿元。剔除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资金63.43亿元，上解0.09亿元，补助下级支出2.82亿元，债务还本4.8

亿元，2023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0.11亿元，增加0.25亿元，增长0.42%，其中土地出让收入相关支出51.33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0.73亿元，污水处理费支出1.75亿元，彩票公益金支出0.31亿元。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3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602万元，其中利润收入2,516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3,086万元。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120万元，上年结余资金83万元后，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5,805万元。剔除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1,680万元后，2023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125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1,000万元，费用性支出909万元，其他支出2,216万元。预计年终结余0万元。

### **（六）财政专户资金预算草案**

2023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1.91亿元，2023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1.91亿元。主要用于教育支出，预算执行时实收实支。

### **（七）区本级部门预算草案**

2023年区本级部门预算安排支出<sup>⑤</sup>211.49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27.10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44.91亿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1.91亿元，其他各类资金<sup>⑥</sup>37.58亿元。区本级64个预算部门的部门预算草案报送本次会议审议。按照区人大专题审查部

<sup>⑤</sup>区本级部门预算安排支出不含对镇转移支付和上年结转资金。

<sup>⑥</sup>其他各类资金主要是四家公立医院等单位的相关收入。

门预算工作方案，2023年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题审查2个部门预算：区教育局、区住建局。

### **（八）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草案**

2023年区级下达镇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14.60亿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2.82亿元。主要包括：

1. 返还性资金5.80亿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3.09亿元；
3. 专项转移支付8.52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5.70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转移支付2.82亿元。

### **（九）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3年区财政计划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38.01亿元，其中：偿还本金29.86亿元，支付利息8.16亿元。偿还本金中25.06亿元计划申请再融资债券解决，4.80亿元由区本级财力安排资金偿还；债务付息8.16亿元由区本级财力安排资金偿还，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所需资金均得到有效保障。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6.58亿元（含再融资债券4.40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31.43亿元（含再融资债券20.66亿元）。

### **（十）2023年重点支出方向及主要保障事项**

2023年，我区财政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高质量发展为牵引，高质量打造广州北部增长极，为广州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

前列，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作出花都贡献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1.支持高质量打造以“智造立区”引领的现代产业体系。**2023年区财政共计安排 12.63 亿元支持“智造立区”。主要包括：一是安排 4 亿元支持抢占先进智造“新赛道”。做强汽车产业，做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做优传统优势产业，塑造未来产业。二是安排 6.51 亿元支持打造产业发展“新平台”。聚焦空铁大道、花都大道、山前旅游大道三条交通走廊，谋划建设一批产业明晰、资源集约、产城融合的产业园区，壮大“一区一城一港”产业新格局的战略支点。三是安排 2.12 亿元激发创新驱动“新活力”。实施大院大所大智库赋能工程、人才强区工程、创新主体倍增工程，深化政校企对接，促进产学研深度合作，推行“智汇花都十条”、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等政策，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汇聚。

**2.支持扩大内需、畅通循环，全力以赴稳定经济增长。**2023年区财政共计安排 14.14 亿元稳定经济增长。一是安排 9.75 亿元支持“大项目”建设。聚焦“一区一城一港”产业发展新格局，加快释放“两新一重”、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低碳等投资潜力。二是安排 2.77 亿元支持“大企业”引强培优。营造大型企业顶天立地、中型企业承天启地、小型企业铺天盖地的好生态。三是安排 1.62 亿元支持“大环境”提振信心。促进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和资金链深度融合。

**3.支持高质量打造以“枢纽强区”引领的广州北部增长极。**

2023 年区财政共计安排 36.03 亿元支持“枢纽强区”。一是安排 24.21 亿元建强国际综合交通枢纽门户。全力配合做好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扩建改造广州北站武广场，做强国际空铁双枢纽。二是安排 6.26 亿元支持打造枢纽型经济新高地。主动参与、全面融入广州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切实把交通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加快广州北站免税商业综合体建设。三是安排 5.56 亿元构建大湾区国际开放新平台。推动白云国际机场、南沙港互设异地货站，拓展“花都-南沙”内外贸支线功能，畅通“南有海港、北有空港”的世界级物流大通道。

**4.支持高质量打造以“改革兴区”引领的活力大区。**2023 年区财政共计安排 8.76 亿元支持“改革兴区”。一是安排 6.75 亿元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探索绿色发展新路径，积极争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升格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示范区。二是安排 1.35 亿元打造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以服务广州打造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为牵引，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三是安排 0.41 亿元深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推动智都公司、汽车城公司、花都城投等区属国资国企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重点基础设施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产业集中。

**5.支持高质量打造以“生态美区”引领的绿美花都。**2023 年区财政安排 18.73 亿元支持“生态美区”。一是安排 12.21 亿元营造舒适宜居优质生活圈。高水平打造广州发展北部增长极城市空间格局，高标准谋划建设“双枢纽+空铁大道”产业金廊、



临空数智港、中央商务区等重点平台。二是安排 4.22 亿元巩固绿水青山优质生态圈。抢抓国家设立华南国家植物园重大机遇，做实城园融合规划，创建一批专类植物展示园。三是安排 2.3 亿元构建绿色低碳优质生产圈。推进碳中和试点示范区建设，开展花都区碳中和实现路径研究。

**6.支持高质量打造乡村全面振兴的广州样板。**2023 年区财政共计安排 24.06 亿元支持乡村全面振兴。一是安排 5.16 亿元做强现代都市农业。培育壮大“1+4”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链，持续打响花都特色农业品牌，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二是安排 15.76 亿元做优农村人居环境。深入巩固“花漾年华”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成果。三是安排 3.14 亿元做好农民增收工作。加快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创新乡村人才培育引进使用机制。落实新一轮对口帮扶政策，推进东西部协作、驻镇帮镇扶村和对口支援工作。

**7.支持高质量打造共同富裕的幸福花都。**2023 年区财政共计安排 82.99 亿元支持打造共同富裕的幸福花都。一是安排 68.8 亿元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包括：安排 38.74 亿元建设更多家门口的好学校、好学位，不断提升办学质量。安排 16.22 亿元建设值得托付健康的花都。安排 13.84 亿元建设充满温情的花都，健全社会治理体系。二是安排 1.35 亿元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挖掘用好红四师成立大会旧址等红色资源，完善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壮大文旅产业。三是安排 12.84 亿元开创社会治理新局面。坚决维

护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深入开展党建引领城中村治理。

**8. 支持高质量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2023年区财政共计安排13.42亿元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优化政务公开，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健全信访工作机制。把担当实干抓落实作为政府工作生命线，以政府有为促市场有效。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在预算年度开始后，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区财政已拨付了必须安排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以及部分上年度结转支出等。

### **三、完成2023年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全年工作意义重大。区财政将继续实施积极有力的财政政策，坚持服务高质量发展，全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高质量打造广州北部增长极，为广州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作出花都贡献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 深入推进现代预算制度改革。**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加快推进区和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建立健全权责配

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财政体制。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完善大事要事保障清单编制，系统梳理和重构预算支出结构，优化调整体制机制，在提升效率、增强保障中寻求突破。

**（二）不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统筹政府“四本预算”和非财政拨款资金，强化结余结转资金与当年预算挂钩机制，强化国有企业和政策性基金履行政策性出资责任，增强政府资源统筹运用能力。强化政策工具统筹，灵活运用直接投入、项目补助、奖励补贴等传统政策工具和股权投资、政府投资基金、PPP等新型支持方式，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的“组合效应”。积极争取新增债券支持。靠前发力，提早谋划和储备项目，对照国家重点支持的“7+2”“新基建”“新能源”等领域，积极主动对接上级部门，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要素保障，推动债券资金进一步落地见效，扩大有效投资。

**（三）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坚持有保有压，积极支持科技攻关、乡村振兴、区域重大战略、教育、基本民生、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持续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把支出关口。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与预算编制、审核、支出的有机衔接，用好绩效评价结果，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良性循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量入为出、量力而行，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确保民生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

**（四）严肃财经纪律。**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财经工作要求，严格财政收支规范管理，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加强对镇级财政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全面提升镇级财政管理现代化水平。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要求，毫不松懈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行为，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切实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